

树立大数据思维,以数据碰撞拓展监督线索来源



二级大检察官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 朱雅娟

今年以来,北京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最高检“质量建设年”部署,不断完善检察业务考核评价制度、检察业务数据研判和科技赋能检察支撑机制,坚持“统分结合”,突出“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更富实效”的检察业务质效价值取向。在此背景下,朝阳区检察院围绕“数量是基础”工作要求,树立“大数据”思维,创新数据保障工作机制,不断推动检察供给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

高检、市检察院的评价指标分解为68项工作任务,落实到每名干警。同时,实行党组成员分包“项目制”,针对落后指标,由党组成员直接牵头,层层传导质效压力。今年以来,该院制发纠正违法和检察建议的数量同比增长9倍,在财产刑执行监督等长期空白领域实现突破。该院搭建“数据贯通”的立体考核机制,将关键指标纳入党建和部门、检察官考核,以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推动党建、队建与质效提升同频共振。

检”纠错程序,以信息化辅助案卡规范填录;二以数据为载体服务质效决策,确立“周监测、月通报、季分析”的数据研判机制,并结合数据变化,就重点指标开展个案评查;三是以数据为指引服务区域治理,做强《朝阳区政法联席会平台,融入区域社会治理,同时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主动建立同12345市民服务热线等公共信息平台的协作,以数据碰撞拓宽监督线索来源。今年以来,该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办案量同比增长4.5倍,监督履职更加有力。

线索管理中心,将分散在各环节、以多种形式存在的线索信息转化为法律监督新的增长点,实现监督线索办理量同比上升95.3%,同时注重案件办理“三效”合一,推动办案质效提升11.68%,认罪认罚适用率上升2.76%。该院还大力推进公益诉讼,锚定朝阳区“三化”(文化、国际化、大尺度绿化)建设目标,水环境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领域的办案规模同比增长10倍;推动检察监督与其他监督有机贯通,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线索筛查力度,及时移交监察机关处理;向有关部门移送建议行政处罚、行政处分的监督线索100余条,助力构建更加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

七月盛夏,花团锦簇,荷风送香。记者来到河南许昌,惊艳于“五湖四海畔三川,两环一水润莲城”的诗句已然成真。许昌水系之美,仿佛一位凌波仙子在波光粼粼的水面悄声呢喃,成群飞鸟时而高飞时而盘旋,展现出一幅河畅、水清、湖净、岸绿、景美的醉人画卷。傍晚华灯初上,在护城河边、鹿鸣湖畔,休闲纳凉的市民们对景赞叹,畅享美好时光。

“近年来,为加大河湖生态保护力度,确保汛期防洪安全,我们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力打造‘河长+检察长’制度升级版,着力探索依法治水新模式,以公益诉讼守护群众美好生活,扮靓了许昌这座宜居之都、宜居之城。”许昌市检察院检察长赵艺林对记者说。

护生态

“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一渠幸福水,悠悠向北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许昌段全长约54公里。今年以来,为防止一库清水受到污染,许昌市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指示要求,主动扛起政治责任,部署开展公益诉讼专项整改,积极构筑生态屏障,切实做好沿生态环境净化管护“后半篇文章”,确保“一渠清水永续北送”。

“这个馆子我经营十多年了,效益一直不错。一下子说让关掉,真有些舍不得啊。”说起数月前的经历,河南省禹州市一家餐饮企业的老板颇多感慨。“但我知道南水北调是国之大事,而且咱们检察院的同志充分考虑到我的情况,积极推进补偿事宜,我当然愿意配合关停。”

今年3月,禹州市检察院接到许昌市检察院移交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反映南水北调输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有一“农家乐”从事餐饮服务,经营中产生的垃圾和污水可能影响干渠生态环境。3月23日,禹州市检察院向水源保护区责任单位某街道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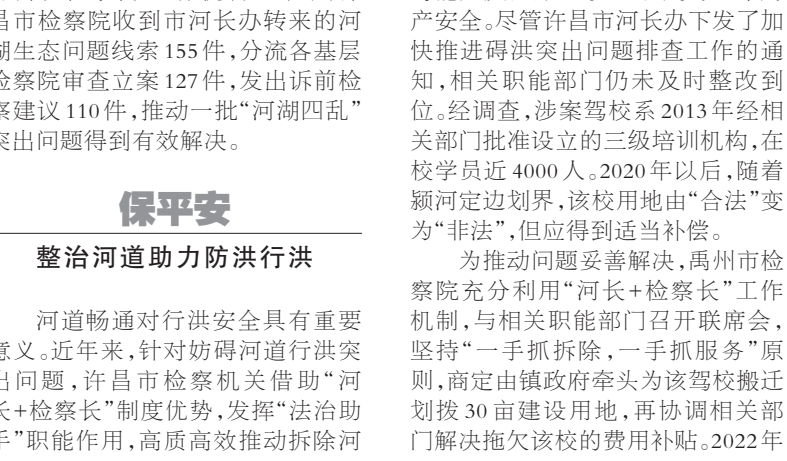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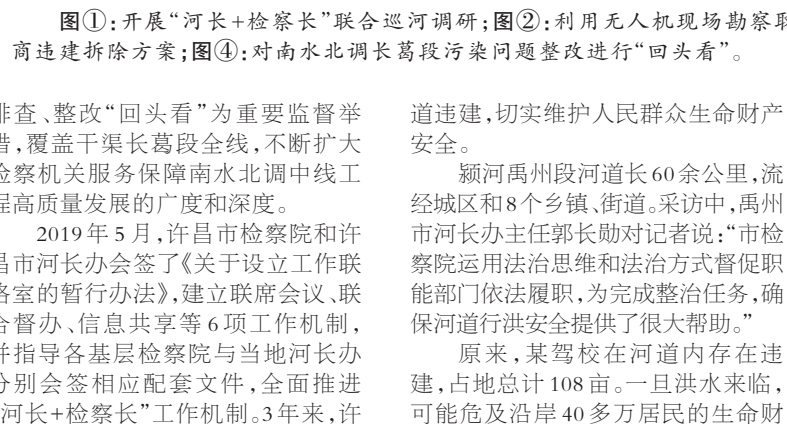
“我们进一步调查得知,该饭店于2008年取得营业执照投入经营,颁证时间在中线工程建设之前。为推动整改顺利进行,兼顾经营主体合法权益保护,弥补其因关停遭受的损失,该案应追加负有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作为监督对象。”据办案检察官介绍,4月13日,禹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同时召开由相关单位参加的座谈会,共商解决办法。4月25日,禹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注销该饭店经营许可,饭店停止经营。目前,相关补偿事宜正在依法办理中。

“检察院帮我们解决了不少棘手问题,为南水北调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提供了法治保障,也使周边群众的水源地保护意识得到很大提升。”谈起检察机关的助力,南水北调中线长葛管理处副处长权风光告诉记者。

2021年11月19日,许昌市检察院接到河南省检察院移交的南水北调问题线索,立即联合属地长葛市检察院开展调查核实工作。经查,长葛市一家修瓷厂位于南水北调干渠后河段防护网外约50米处,处于一级保护区范围内,其生产活动已影响到南水北调干渠生态环境。当地群众反映说:“这个厂喷漆的味儿很刺鼻,我们平时都绕道走。”

同年12月2日,长葛市检察院向后河镇政府发出督促整改的诉前检察建议。经检察机关与属地政府就整改方案多次沟通,12月12日,修瓷厂生产设备和板房被全部拆除,厂内瓷器被搬走。排污源头消除了,但怎样才能实现监督效果最大化,使南水北调干渠沿线生态净化形成常态?

为引导干渠沿线群众增强生态意识,广泛参与水源地保护,长葛市检察院选定长葛段沿线重点管控的14座桥梁,在桥头竖立14块“保护饮用水源,做守法好公民”宣传牌,积极完善相关防护设施,同时依托“河长+检察长”制度,以沿线“拉网式”



图①:开展“河长+检察长”联合巡河调研;图②:利用无人机现场勘察取证;图③:检察官与河长办工作人员磋商违建拆除方案;图④:对南水北调干渠污染问题整改进行“回头看”。

排查、整改“回头看”为重要监督举措,覆盖干渠长葛段全线,不断扩大检察机关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广度和深度。

2019年5月,许昌市检察院和许昌市河长办会签了《关于设立工作联络室的暂行办法》,建立联席会议、联合督办、信息共享等6项工作机制,并指导各基层检察院与当地河长办分别会签相应配套文件,全面推进“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3年来,许昌市检察院收到市河长办转来的河湖生态问题线索155件,分流各基层检察院审查立案12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110件,推动一批“河湖四乱”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保平安

整治河道助力防洪行洪

河道畅通对行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针对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许昌市检察机关借助“河长+检察长”制度优势,发挥“法治助手”职能作用,高质高效推动拆除河

道违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颍河禹州段河道长60余公里,流经城区和8个乡镇、街道。采访中,禹州市河长办主任郭长勋对记者说:“市检察院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为完成整治任务,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提供了很大帮助。”

原来,某驾校在河道内存在违建,占地总计108亩。一旦洪水来临,可能危及沿岸40多万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尽管许昌市河长办下发了加快推进碍洪突出问题排查工作的通知,相关职能部门仍未及时整改到位。经调查,涉案驾校系2013年经相关部门批准设立的三级培训机构,在校学员近4000人。2020年以后,随着颍河定边划界,该校用地由“合法”变为“非法”,但应得到适当补偿。

为推动问题妥善解决,禹州市检察院充分利用“河长+检察长”工作机制,与相关职能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坚持“一手抓拆除,一手抓服务”原则,商定由镇政府牵头为该驾校搬迁划拔30亩建设用地,再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拖欠该校的费用补贴。2022年

5月19日,禹州市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加快工作进度,向涉案驾校兑现政策并提供服务。

5月26日,河道违建拆除完毕,拖欠的费用补贴和划拔的建设用地相关手续也已到位。日前,该驾校教学活动已恢复正常,颍河流域禹州段安全迎汛也有了保障。“那段时间听说驾校要拆掉,我们一批学员都担心学车的事要告吹。没想到事情解决得这么圆满,我在驾校参加考试顺利拿到了驾照。”驾校学员刘某告诉记者。

美丽清澈的金鱼河,在长葛市孟庄村流淌过。说起去年那场洪水,孟庄村支书还有点后怕:“好险哪,多亏检察院工作给力,不然洪水过不去,老百姓就遭殃了!”

2021年6月28日,长葛市检察院检察官利用无人机巡河发现,金鱼河孟庄段河道被垃圾、土方填埋,堵塞的河道长约55米、宽约13米,严重影响行洪安全和河道生态环境。当时,长葛市已经进入汛期,降雨量陡增,河道堵塞必然会增加洪涝灾害发生的几率。长葛市检察院查实案情后,

河南许昌:依托“河长+检察长”制度探索依法治水新模式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刘红星 张秋月

于6月30日向长兴路街道办事处发出督促整改的诉前检察建议。

同年7月5日,省气象部门发布重要天气预报:河南部分地区未来至21日预计产生强降雨。面对即将到来的暴雨,长葛市检察院加速推动河道整治,与各职能部门紧急磋商、共同研究整改方案,联合河长办人员实地调研5次,并安排专人每天跟进整改进度。“在检察院的督促下,我们出动勾机、铲车38台次,挖掘、清运土石方4000余方,终于在7月17日,彻底抢通了孟庄段被堵塞的河道。”长兴路街道办事处相关负责人回忆说。

河道及时抢通,保证了金鱼河在7月20日特大暴雨期间泄洪行洪畅通,保了一方百姓平安。据统计,3年来,许昌市检察院收到市河长办转来的影响防洪行洪安全问题线索43件,分流各基层检察院审查立案2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5件,已回复整改到位22件。

求共赢

多部门形成社会治理合力

法律监督不是零和博弈。近年来,许昌市检察机关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各职能部门形成良性互动、同向发力的工作关系,以社会治理合力实现了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这里原来有个违建住房,让我们一直很头疼,现在终于清理干净了。”据襄城县颍阳镇政府工作人员赵虎介绍,该违建住房位于颍阳镇一处河道内。许昌市、襄城县两级河长办多次要求限期整改,但因种种原因,一直没有整改到位。2021年8月5日,襄城县检察院接到许昌市检察院移交的案件线索后,经调查核实确认,涉案违建地处一个村庄的南河滩,系王某2003年自建的8间住房。因历史遗留问题,村里未给王某划分宅基地,王某夫妇靠务工供养两个孩子上学,生活压力较大,又无其他住处,因而拒不拆除搬迁。

查清问题症结后,2021年9月8日,襄城县检察院依法向颍阳镇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因地制宜采取整改措施。随后,该院牵头组织镇村干部召开专题会,推动有关部门成立河道清违工作组,认真研究解决王某的实际困难。在多方共同努力下,王某一家被妥善安置到一处二层的楼房,镇村干部帮着搬运家具,村里也为王某划分了宅基地,王某自愿拆除违建。至此,这一侵占河道近20年的违建老大难问题得到解决,保障了河道行洪和生态环境。

“检察院在办案过程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引导行政机关妥善解决问题,为助力河湖治理作出了贡献。”在许昌市检察院举行的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评审会上,担任评委的市人大代表张鹏宇如是说。

2021年11月初,许昌市魏都区检察院在巡河中发现,颍陵河五郎庙段有一座老桥,桥两侧护栏破损缺失严重,钢筋外露,且未设置有效阻挡围栏等安全设施。“该桥地处五郎庙社区,是社区居民生产生活的重要通道,附近居住人口密集,桥梁存在的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办案检察官介绍说。

消除安全隐患刻不容缓,魏都区检察院发挥“河长+检察长”机制作用,与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政府沟通磋商,于同年11月15日依法向颍陵办事处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建议其对老桥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为了在最短时间内消除安全隐患,检察建议发出后,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带队跟进监督,现场督促整改。12月1日,危桥设计修缮工程全部竣工,群众通行安全得到保障。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我市检察机关将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紧盯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以深化‘河长+检察长’制度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持续助推河湖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赵艺林说。

基层采风

新检察方阵

2022年7月27日

第367期

本刊策划 肖荣 张国卫 编辑 何南宁 美编 任梦媛 校对 杨金辉

联系电话 010-86423522 电子信箱 2365806334@qq.com

我说我院

“大白”

“大白”蹲下抱着一个大冰块,右手比了个“耶”,去封控区支援的同事上传的这张照片,在群里引起一片关注:注意防暑降温啊!辛苦啦!给你们点赞!

照片里的“大白”是我院司机华新。7月7日下午,华新和两名同事到云林街道支援抗疫。刚到封控区恰逢晚饭时间,志愿者要用三轮车转运盒饭,送到911户2462名居民手中。大家都没开过三轮车,华新这个老驾驶员有了用武之地。他先教会同事开三轮车,自己负责驾驶其中一辆。2462份盒饭,他们先装车再送货,来回两趟才运完,没多久就浑身湿汗。

华新和同事每天早上5点起床,给居民送早餐一个半小时,10点半出发送午饭,下午4点半送晚饭,有时还要配送菜、大米、油等物资。晚上12点多才能躺到行军床上。6月底以来,我院已出动20批114人次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酷暑潮热,说不辛苦是假的。但他们不怕辛苦,只盼疫情早日结束,生活重回正轨。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 贺俊丽)

“摆摊”

“今天的任务是——继续‘摆摊’。”这天早上,我们再次来到铜都社区繁华的陆大道,开展以“打击养老诈骗犯罪,铁腕守护百姓养老钱”为主题的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活动。刚摆上宣传资料、布好展板,周边就围满群众,认真看起展板并要求我们讲解。“听你们讲的,很多套路我就不会去理它了,管用!”现场一位大爷如是说。

“你们印的这个很好,我拿一份带回去给老伴看看,她总说要买什么保健品。”“也给我一份吧,家里人应该看看。”桌上一摞防范养老诈骗宣传册,很快由厚变薄。自上个月开始,我院专门印制3000余份防范养老诈骗法治宣传册,详细介绍了养老诈骗的各种表现形式、防范技巧、举报电话等内容。同时,院里组织10多名干警深入社区、市中心摆摊设点,向过往群众宣讲防范养老诈骗法律知识,耐心解答法律咨询,鼓励群众遇到养老诈骗及时报警,受到市民欢迎。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检察院 肖克)

基层采风QQ群号 203633880 欢迎您的加入